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文件

青招办〔2020〕29号

关于2020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青招收 普通高中毕业生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生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青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青年学生，须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且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政治立场坚定，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品行；
- (四)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五) 参加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心理测试，结论均为合格；
- (六) 高考成绩达到青海省本科一段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

二、生源选拔

(一) 意向登记

意愿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须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自行下载填录《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意向登记表》，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发送至 693918816@qq.com 邮箱。

(二) 政治考核

政治考核标准参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执行。考生自行下载打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正反面打印），参加政治考核。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依据考生所在中学在校表现鉴定，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其本人、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的考

核意见，对考生作出政治考核结论。

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本人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结果公布3日内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三）面试

考生于2020年7月28日8时30分前，携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成绩查询截图）、《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面试表》和4张1寸蓝底近期免冠照片，到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消防救援站（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一号）参加面试。

（四）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

面试合格考生于2020年7月29日按照规定的地点参加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格检查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标准）执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体格检查表》由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在体检现场统一发放，无须自行打印。

心理测试采取消防员招录使用的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生源选定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将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均合格的考生名单，提供给省招办，并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公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会同省招办共同组织实施青年学生录取工作。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在后续批次被其他高校录取。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青年学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培养人才的重要渠道，社会关注度高，工作政策性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工作。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要主动对接省招办，统筹做好招生工作。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要及时组织开展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政策宣讲及招生咨询等活动，公布咨询电话和意向登记途径，扩大学院知晓面，吸引广大优秀青年学生踊跃报考。

（二）严肃工作纪律，维护公平公正。招生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坚持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在招生

工作中因组织不严密、措施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以及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失误的，严肃查处追责。

（三）落实防疫要求，确保安全稳定。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要求，各单位在进行学院宣传、政策咨询和面试、体格检查、心理测试等环节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做到防疫要求提醒到位、防疫责任落实到人、防疫部署细化到岗，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以严密的措施、严谨的程序，确保招生工作全流程、全要素平稳顺利。

咨询电话：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010-69787118 69787119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0971-8818035 5124223

举报电话：

省纪委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0971-6178047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0971-8818035 5124223

省招办：0971-6304876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宣传链接：



学院公众号

- 附件：1、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意向登记表
2、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3、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面试表
4、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020 年招收青年学生章程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